1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（2014 年 6 月修订）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，促进公
司与投资者形成长期、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、促进公司诚信自律，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
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
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
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，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
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管理行为。
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1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原则；
2、充分、准确、及时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信息的原则；
3、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的原则；
4、尊重、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。
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：
1、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
提高公司的诚信度，树立公司良好形象；
2、促进公司诚信自律，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的透明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；
3、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标。
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
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为：
1、所有投资者（包括现有股东和潜在投资者）；
2、证券分析师；
1�h 5

2
2、公司的经营、管理及发展过程中的相关信息。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司治理结构、“三
会”运作、经营活动、重大投资、资产重组、新产品开发、对外合作、财务状况、经营
业绩、股利分配、管理层变动等；
3、企业文化；
4、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。
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1、公告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；
2、股东大会；
3、公司网站；
4、媒体采访和报道；
5、电话咨询；
6、面对面沟通；
7、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；
8、广告；

3
7、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，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，方便投资者查
找和咨询；
8、与机构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，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
注度；
9、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，引导媒体报道，安排采访报道；
10、调研公司主要投资者投资情况，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状况的研究报告，供决策
层参考；
11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。
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工作规范
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及人员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，代表公司在投
资者中的形象，应做到仪表端庄、热情耐心、礼貌待人，平等对待投资者。
第十二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：
1、良好的知识结构，熟悉公司治理、财务、会计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；
2、对公司全面了解，包括发展战略、业务流程、管理模式、财务指标、人事动态
等各个方面；
3、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宣传技巧；
4、熟悉证券市场，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；
5、具有良好的品行，诚实信用，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；
6、有较强的写作能力，能撰写年报、中报、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。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二Ｏ一四年六月三十日